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1)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DAKIN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華通證券國際

— Wato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的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6至75頁。

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本人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希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於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惟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認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所有供股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	-------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 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	------------------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	------------------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	------------------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日期及時間
----	-------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	------------------

股份按有關供股的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	------------------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供股配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的

預期寄發日期，若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為供股章程的預期寄發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為符合淨收益付款的資格而遞交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若供股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其他「極端情況」（如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例如大規模停電、多個窗戶從高樓大廈墮下以致街道情況危險、嚴重山泥傾瀉、廣泛地區水浸，以及多區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等），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目前預定日期進行，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3)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將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若文義容許，亦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中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而產生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已付總金額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下的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的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及繳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獲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本通函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即897,482,880股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授股權，即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790,4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修訂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安排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及本應分配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執行董事：

韓衛寧*先生

游弋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莫怡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綺女士

徐煒先生

徐冬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籌集最多約121,2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就897,482,88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
淨認購價(已扣除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48,741,44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897,482,88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將發行的供股股份總面值：	89,748,288港元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在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121,200,000港元(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897,482,88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0%；及(ii)經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6.67%。

承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而作出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照。

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不可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135港元，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以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030港元折讓約33.50%；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100港元折讓約35.71%；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2100港元折讓約35.71%；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2132港元折讓約36.68%；
- (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約0.3200港元計算，經供股影響調整後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1600港元折讓約15.63%；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折讓約23.81%表示，該折讓乃根據每股股份約0.2100港元的基準價計算得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理論收市價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i)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107,700,000港元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48,741,440股股份)，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額約0.2400港元折讓約4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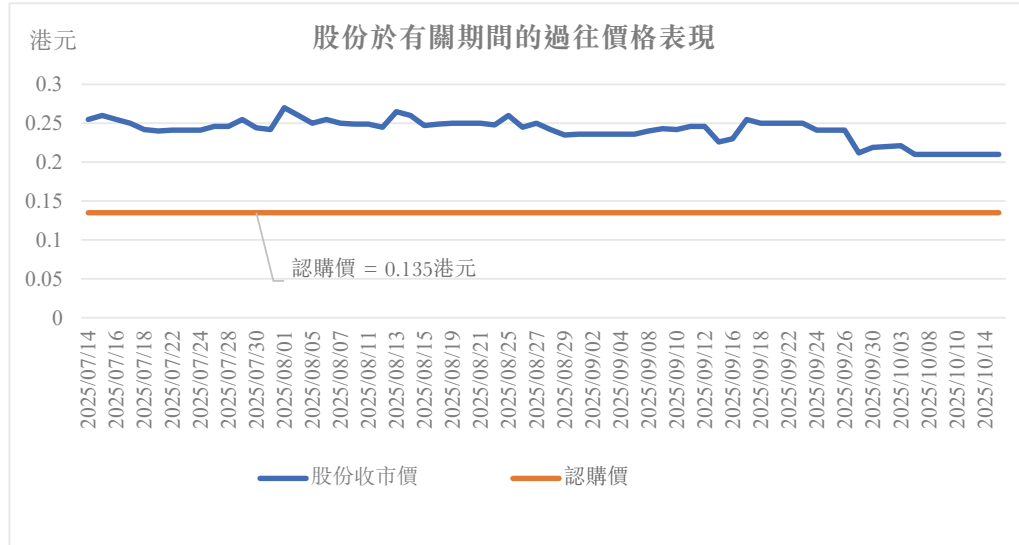
供股的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2100港元及23.81%。儘管產生23.81%的理論攤薄效應，惟此乃達到集資要求及釐定認購價吸引股東參與供股的綜合影響(詳見下文)。供股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籌集額外資金增強資本架構，從而改善財務表現並促進潛在業務擴充。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由於供股股份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設定在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準。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誠如上文所述，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三個月(「有關期間」)的收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最近市場情緒的基準。認購價較股份於有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411港元折讓約44.01%。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0.27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則錄得最低收市價0.21港元。經審閱本公司的公告後，董事未能識別出導致該期間股價波動的具體原因。

此外，董事亦已審閱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及流通性。股份於有關期間的每月成交量概列於下表。

董事會函件

月份	每月成交量 佔各月月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331,648 1.19%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5,276,608 1.18%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7,491,912 1.67%
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	3,074,112 0.69%

於有關期間，每月成交量持續低於各月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此偏低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

根據觀察，董事會已釐定成交量低可能對股東及時以更有利價格出售股份造成挑戰。此外，本公司如欲向外部人士籌集股本資金，可能面對難以避免大幅折讓當前股份價格的困境。因此，董事相信，於有關期間觀察到股份流動性不足的情況，顯示可能需要較認購價大幅折讓。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利用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識別出一份涵蓋22宗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篩選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準則如下：

- (a) 該等公司必須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建議供股必須於有關期間公告。

董事相信，可資比較交易可作為近期供股的可靠參考依據。下表呈列此項分析的發現結果。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認購價 較最近期 每股資產 淨值的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23/07/2025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1401	二供一	(72.28%)	(72.28%)	(28.61%)	
25/07/2025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582	一供一	(34.21%)	(33.07%)	(97.12%)	
31/07/2025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二供一	(16.67%)	(18.92%)	(45.45%)	
04/08/2025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6928	二供一	(62.10%)	(63.20%)	25.00%	
06/08/2025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一供二	(4.26%)	(5.86%)	(71.06%)	
13/08/2025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一供一	(27.30%)	(24.80%)	(82.00%)	
13/08/2025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八供三	(55.05%)	(55.24%)	(63.00%)	
14/08/2025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228	二供一	(19.90%)	(19.90%)	(73.34%)	
26/08/2025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33	一供三	(14.29%)	(14.29%)	(45.45%)	
04/09/2025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6696	一供六	(22.08%)	(24.56%)	(90.53%)	
04/09/2025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8341	一供二	(25.70%)	(23.10%)	(83.00%)	
10/09/2025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48	二供三	(29.73%)	(29.73%)	(88.13%)	
15/09/2025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9	一供二	(33.64%)	(35.23%)	(97.87%)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認購價 較最近期 每股資產 淨值的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19/09/2025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五供一	(47.70%)	(47.79%)		淨負債
22/09/2025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8282	二供一	1.69%	(0.99%)		(3.23%)
26/09/2025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65	二供一	(18.06%)	(20.70%)		152.14%
02/10/2025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二供一	(29.29%)	(27.23%)		775.00%
03/10/2025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1680	二供一	(45.45%)	(44.44%)		88.46%
05/10/2025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1909	二供一	(20.20%)	(27.85%)		195.74%
09/10/2025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	二供一	(18.62%)	(19.05%)		(6.13%)
09/10/2025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一供四	(19.23%)	(27.08%)		59.09%
15/10/2025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209	一供七	(23.50%)	(24.30%)		淨負債
			最高	1.69%	(0.99%)		775.00%
			平均	(28.98%)	(29.98%)		21.03%
			中位數	(24.60%)	(25.94%)		(45.45%)
			最低	(72.28%)	(72.28%)		(97.87%)
15/10/2025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	一供二	(35.71%)	(35.71%)		(43.75%)

董事會函件

上表提供可比資比較交易認購價相對於其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清晰概況。該等價格波幅顯著，介乎折讓約72.28%至溢價約1.69%。

經詳細分析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後，董事注意到，該等價格與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相符，價格波幅介乎折讓約72.28%至折讓約0.99%。

比較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與各自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時，董事注意到，該等價格波幅介乎折讓約97.87%至溢價約775.00%。

因此，董事觀察到，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00港元折讓約35.71%；(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00港元折讓約35.71%；及(iii)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3.75%，與已確立的可資比較交易範圍相符。

因此，董事釐定認購價已設定於可接受範圍內。然而，儘管認購價低於回顧期間所有收市價，惟董事已考慮以下額外因素，以確保認購價維持公平合理：

- (i) 股份在回顧期間的流動性有限，顯示認購價可能存在大幅折讓。此項調整或有助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ii)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供股，只要彼等獲得平等參與及認購供股股份的機會，其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有所折讓而受到不利影響；
- (iii) 選擇不認購其按比例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仍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及
- (iv) 本函件所述題為「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提供之深入見解。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相信利益遠大於認購價所採用的大幅折讓。董事謹此強調，本公司致力優先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股份。為平衡本公司現金流需求與其股東權益，本公司已設定大幅折讓以鼓勵參與供股。因此，董事認為大幅折讓誠屬公平合理。此大幅折讓旨在優先保障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發展並鼓勵其參與。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應可作為市場催化劑，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及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四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彼等合共持有13,843,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8%，以及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彼持有74,1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53%。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對將供股的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的可行性進行查詢。本公司已取得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獲悉，根據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法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均無對於相關司法權區將供股的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方面的監管限制或要求。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在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的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納該等司法權區就承購及轉售供股股份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

根據上述建議，董事決定將供股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因此，該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據此，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的情況下，在實際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的權利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均以每手6,4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無意中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的附註及第8.08條，供股將按本公司為股東提供的條款進行，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本公司會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供股所獲保證配額的申請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且本公司將確保於完成時符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對於未有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數目；及
- B.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未獲認購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1%。
- 承配人 : 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授予以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ii) 供股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獲配售協議各方豁免。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全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應竭盡所能促使配售事項的條件得以達成，並承諾及時通知配售代理任何其所獲悉的事項或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條件無法或未能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延長)，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各自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除外，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代理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倘供股將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配售代理將採取所需行動配減股份，以令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足夠水平。

終止：

倘在配售期最後一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進行有關磋商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惟本公司須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之前接獲該通知，且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除配售協議中在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款外，配售協議應隨即失效，且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因此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在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的變動；或

- (b)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出台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任何陳述及保證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尚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財務情況而導致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交易；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不行動股東不作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仍可獲得補償，原因是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就有關配售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作出未獲認購安排，故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的授權證書寄發日期前，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將章程文件(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經兩名董事(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3) 在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4) 聯交所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或之前，授出或同意授出(視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6)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未必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相信，供股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增強其股本基礎，使其能夠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範圍。

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所有估計開支，並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將收取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最多約為119,3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使用有關所得款項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4.9%或約89,3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符合擴充本集團控制系統業務（定義見下文）及樓宇智能業務（定義見下文）的已識別真正需求；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1%或約30,0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供股認購不足，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未全數配售，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運用。根據現有業務計劃，預期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動用上述計劃所得款項。

擴充控制系統業務及樓宇智能業務

於整年內，本集團仍致力(i)為客戶提供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控制系統業務**」）；及(ii)銷售智能系統及相關產品，包括住宅及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樓宇智能業務**」）。

於本集團發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後，董事發現樓宇智能業務及控制系統業務收益大幅減少。具體而言，來自樓宇智能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港元。同時，來自控制系統業務的收益則由約38,000,000港元，減少至同期約29,500,000港元。

經深入分析後，董事確認，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樓宇智能運作（「**B-IO**」）系統的需求減少。中國房地產行業乃採用B-IO系統的重要驅動力，目前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財務挑戰。有關挑戰包括大規模的違約事件及大量未售出物業供應過剩，導致建築及投資活動急遽減少。此情況受到嚴格的政府債務限制而進一步加劇，對發展商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引致新建築項目延期及大幅減少，且令市場氣氛變得越趨謹慎。因此，對於中國B-IO系統投資的誘因亦因而下降。

此外，董事注意到，本集團主要側重於在中國提供服務及產品，令其特別容易受到該市場近期的不利宏觀經濟變動所影響。為應對該等挑戰，董事會總結得出，本集團應發揮其豐富的產品知識及行業經驗，另覓地區市場以探索及開拓機會。此策略舉措旨在降低本集團的集中風險，為可持續長期增長奠定基礎，最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出售 MOX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一事（「出售事項」）成功完成。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闡述，如先前說明，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的收益顯著下滑，中國業務亦呈現下行走勢。為應對此情況，董事已進行全面營運檢討，因而決定重整樓宇智能業務及控制系統業務的策略。此重整計劃涉及剝離中國境內資本密集型的生產設施及相關銀行借款。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透過將生產設施遷移至澳洲（詳見下文各段）進一步重整營運。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的業務營運與本集團的擴充策略之間將並無重疊。

為實施其發展策略，本集團計劃採取第一步，將生產設施自中國遷移至其他地方，例如澳洲。現時，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生產設施以支援其業務。本集團自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所有零部件，並於澳洲應用其設計、組裝及檢測方面的專業知識。最終，生產乃於中國進行，最終產品亦標示為「中國製造」，並主要於中國營銷。

然而，董事已意識到，直接向全球市場銷售該等產品面臨重大挑戰。該等挑戰主要源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具備監控與安全功能的智能樓宇產生國家安全上的顧慮、市場准入限制，以及美國實施的關稅措施，上述所有因素均對本公司多項競爭優勢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該等挑戰，本公司計劃發揮其豐富的產品知識及行業專業知識，結合其既有的供應鏈網絡，於澳洲建立生產設施。該戰略方針將使我們能開發及生產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的產品。

此策略的主要目標為建立確保中國電子及通訊產品零部件符合全球標準的框架，促進產品於國際市場分銷。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於澳洲部署其設計、組裝及檢測電子及通訊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同時，自中國採購所有生產必需的零部件。本集團將確保源代碼編譯及安裝（包括韌體及軟體）均於澳洲進行，而有關數據儲存將符合澳洲政府所設定的標準。目標為爭取最終產品標示為「澳洲製造」，並分銷至其他西方市場，首個分銷目標為澳洲。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強調，業務模式發展成熟，且現時框架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獲得的技術知識於發展新策略上將發揮重要作用。此外，經商討後，本集團與其現有中國供應商簽立諒解備忘錄，有關供應商已表示其願意繼續供應必要的零部件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此外，本集團已與三間澳洲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各自均擁有廣泛的客戶網絡。該等公司均表示經已準備就緒，可作為本集團產品於澳洲營銷的正式銷售渠道及促進本集團產品出口至其他國際市場。因此，董事會有信心，在取得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建議計劃可按預期執行。

根據上文概述的計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9,300,000港元分配用作發展及擴充其樓宇智能業務。該等資金的計劃分配詳述如下：

- (i) 約61,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1.9%)將分配用作於澳洲租賃新生產廠房，其中(a)約6,300,000港元將用於澳洲租賃生產廠房；及(b)約55,600,000港元將用於設立生產線，而該項設置將包含就新廠房採購組裝機、成型機、自動化檢測機、所需之其他必要機械設備以及為生產環境籌備張羅以準備就緒；
- (ii) 約24,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0.6%)將分配用作協助招募合格人員，包括至少十(10)名工廠工人、八(8)名軟件工程師、三(3)名營運經理及八(8)名硬件工程師。各名應徵者將基於彼等豐富行業經驗進行甄選，確保新生產設施高效運作；及
- (iii) 約2,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4%)將分配用作擴展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網絡。該項計劃包括：(a)招聘銷售人員，以提升本集團的線上曝光度；(b)增加廣告投資；及(c)為本集團服務及產品舉辦營銷活動。該等活動亦將涵蓋籌辦線下活動，例如產品發佈會，以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服務並與目標客戶互動。

根據業務計劃，本集團預計於供股完成後，將在二零二六年第一季覓得合適地點興建生產設施。按現時預期，本公司的目標為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前購置約15條生產線，包括必要的組裝、成型及檢測機器。預訂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投產。據此，預料資金將於十二個月內全數動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落實生產計劃，目標為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推出產品並開始銷售。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為本公司業務活動的預期增長作籌備時，董事已確認，營運開支於促進此擴張時有可能會大幅增加。因此，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包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及現金資源後，董事已決定自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約30,000,000港元以專門用於應對該等營運開支。此預算預期將涵蓋約17,000,000港元的僱員薪金及相關成本、約6,000,000港元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000,000港元的租金付款及約5,000,000港元的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的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另外配售將攤薄股東利益，且股東無法參與。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使股東能夠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考慮到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通過供股集資更具吸引力。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否定供股之預期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縮減、終止或剝離其現有業務任何部分的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結論

倘供股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約119,3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並將進一步評估各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調低建議投資金額或探索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本集團專注於提高其盈利能力。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20,700,000港元	智能手機分銷 業務之庫存 採購及本集團行政營運 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供股可能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包括以下情況：

-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中的配額；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1」)；及
-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b)配售代理將成功配售所有配售事項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2」)；

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情景1		情景2(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74,176,000	16.53%	222,528,000	16.53%	74,176,000	5.51%
韓衛寧*先生及其關聯公司						
-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 Time」) (附註2)	43,414,331	9.68%	130,242,993	9.68%	43,414,331	3.22%
- 香港兆偉集團有限公司 (「兆偉」) (附註2)	11,800,000	2.63%	35,400,000	2.63%	11,800,000	0.88%
- 韓衛寧*先生	1,632,000	0.36%	4,896,000	0.36%	1,632,000	0.12%
小計	56,846,331	12.67%	170,538,993	12.67%	56,846,331	4.22%
公眾股東						
林少新先生	27,722,880	6.18%	83,168,640	6.18%	27,722,880	2.06%
承配人	-	-	-	-	897,482,880	66.67%
公眾股東	289,996,229	64.62%	869,988,687	64.62%	289,996,229	21.54%
總計	<u>448,741,440</u>	<u>100.00%</u>	<u>1,346,224,320</u>	<u>100.00%</u>	<u>1,346,224,32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 為一間由南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2. Excel Time 與兆偉均由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衛寧*先生被視為分別於Excel Time及兆偉持有的43,414,331股股份及1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情境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手段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所需行動配減股份，使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水平。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少數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根據第7.19A條供股須經股東批准，則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然而，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於56,846,33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控制其股份的投票權。因此，韓衛寧*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希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於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遵照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仍然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synertone.net)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訂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本通函第36至7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綺女士

徐煒先生
謹啟

徐冬森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以下乃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貴公司宣佈進行供股。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發行最多897,482,88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於接納時全數付款，以籌集最多約121,2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897,482,88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7%。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為符合供股的資格，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貴公司股東，並且不可為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令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i)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Time**」，由韓衛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43,414,33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9.68%；(ii)香港兆偉集團有限公司(「**兆偉**」，由韓衛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1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63%；(iii)韓衛寧*先生持有1,63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36%；及(iv)貴公司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實益擁有合共56,846,331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2.67%)，並控制其股份的表決權。因此，韓衛寧*先生、Excel Time及兆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除韓衛寧*先生、Excel Time及兆偉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組成，旨在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是次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可令吾等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表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述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資料及表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表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表述及意見(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而彼等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最後，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發表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的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並已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控制系統業務」）；(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系統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住宅及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樓宇智能業務」）；(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數據中心業務」）；及(iv)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智能手機分銷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一般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控制系統業務	33,977	38,030	29,499
樓宇智能業務	25,766	24,305	1,553
數據中心業務	795	246	12
智能手機分銷業務	—	—	85,869
總收益	60,538	62,581	116,933
毛利	8,948	24,757	15,909
年內虧損	(43,679)	(17,768)	(35,83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5	33,373	11,030
總資產	226,023	223,095	221,444
總負債	157,654	106,884	113,728
淨資產	68,369	116,211	107,716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0.263	0.323	0.240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

-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8,4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60,312,640股股份)計算；
-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6,2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60,312,640股股份)計算；及
-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7,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48,741,440股股份)計算。

1.1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貴集團(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來自控制系統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34,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56.1%及60.8%；(ii)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來自樓宇智能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5,800,000港元及24,3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42.6%及38.8%；及(iii)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來自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3%及0.4%。

貴集團的收益總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60,500,000港元輕微增長至二零二四財年約62,600,000港元，增幅約為3.5%。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及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此增長主要源於控制系統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3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38,000,000港元，主要受惠於市場需求上升；而樓宇智能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25,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約24,30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控制系統業務收益增幅。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8,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24,800,000港元，增幅約為178.7%。貴集團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4.8%上升至二零二四財年約39.6%。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及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毛利及毛利率增長主要源於二零二四財年樓宇智能業務推出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並出售予客戶，而其有關研發成本於過往年度錄於研發開支項下。

貴集團的年內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43,7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7,8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年內虧損改善主要源於：(i)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8,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24,800,000港元；及(ii)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4,800,000港元。

1.2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貴集團(i)於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來自控制系統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38,000,000港元及29,5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60.8%及25.2%；(ii)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來自樓宇智能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4,3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38.8%及1.2%；(iii)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來自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00,000港元及12,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0.4%及0.1%；及(iv)於二零二五財年來自智能手機分銷業務的收益約為8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貴集團的收益總額由二零二四財年約62,6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16,900,000港元，增幅約為86.7%。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及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此增長主要源於二零二五財年成功推出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擔任小米品牌智能手機、生態鏈產品及相關設備的分銷商，產生收益約85,900,000港元；而樓宇智能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24,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60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收益增幅。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通常向獲授權分銷商購買小米品牌智能手機、生態鏈產品及相關設備，並將該等產品直接銷售予香港及澳洲的批發商。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約24,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5,900,000港元，減幅約為35.9%。貴集團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二四財年約39.6%下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3.6%。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新推出的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此一新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以較低毛利率增加市場佔有率所致。

貴集團的年內虧損由二零二四財年約17,800,000港元擴大至二零二五財年約35,8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及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年內虧損擴大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約24,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5,900,000港元；(ii)二零二五財年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9,2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無)；(i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約27,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約36,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財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所致；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由二零二四財年約7,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2,50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年內虧損的擴大幅度。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300,000港元、33,4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400,000港元，增幅約為1,352.2%。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二零二四財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50,800,000港元。此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a)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b)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3,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首次配售事項」)(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c)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向香港皓宣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Mox Group Limited(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7,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MOX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
- (ii) 二零二四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7,500,000港元；及
- (iii) 二零二四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2,700,000港元。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0港元，減幅約為67.1%。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二零二五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38,200,000港元。此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源於推出智能手機分銷業務，導致二零二五財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8,600,000港元；
- (ii) 二零二五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600,000港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

- (iii) 二零二五財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17,600,000港元。此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第二次配售事項」)(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21,400,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13,700,000港元，因此淨資產狀況約為107,700,000港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每股股份0.263港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每股股份0.323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回落至每股股份0.240港元，與 貴集團過去三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波動情況一致。

1.4 吾等的觀點

經考慮(i)如不計及二零二五財年智能手機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貴集團來自核心業務(即控制系統業務、樓宇智能業務及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狀況於過去三年並不穩定，甚至由二零二四財年約62,600,000港元大幅下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31,100,000港元，反映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地區中國對該等業務的需求不斷減少；(ii)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持續虧損；(ii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於過去三年並不穩定；及(iv) 支持 貴集團擴充控制系統業務及樓宇智能業務所需的保障資金需求(見本函件下文「2.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詳述)，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2.1 供股的背景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仍致力(i)為客戶提供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即控制系統業務；及(ii)銷售智能系統及相關產品，包括住宅及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即樓宇智能業務。

誠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段所分析，貴集團來自核心業務（即控制系統業務、樓宇智能業務及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狀況於過去三年並不穩定，甚至由二零二四財年約62,600,000港元大幅下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31,100,000港元。具體而言，來自樓宇智能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24,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6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3.4%。同時，來自控制系統業務的收益則由二零二四財年約38,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29,500,000港元，減幅約為22.4%。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獲悉收益下滑的主要原因在於中國對樓宇智能運作系統的需求減少。董事同時告知吾等，中國房地產行業乃採用樓宇智能運作系統的重要驅動力，目前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財務挑戰。有關挑戰包括大規模的違約現象及大量未售出物業供應過剩，導致建築及投資活動急遽減少。此情況受到嚴格的政府債務融資限制而進一步加劇，對發展商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新建築項目延期及大幅減少，且令市場氣氛變得越趨謹慎。因此，對於中國智能樓宇運作系統投資的誘因亦因而下降。

此外，董事注意到，貴集團主要側重於在中國提供服務及產品，令其特別容易受到中國市場近期的不利宏觀經濟變動所影響。為應對該等挑戰，董事總結得出，貴集團應發揮其豐富的產品知識及行業經驗，另覓地區市場以探索及開拓機會。此策略舉措旨在降低貴集團的集中風險，為可持續長期增長奠定基礎，最終改善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宣佈出售MOX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一事（「出售事項」）成功完成。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闡述，如先前說明，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貴集團的收益顯著下滑，中國業務亦呈現下行走勢。為應對此情況，董事已進行全面營運檢討，因而決定重整樓宇智能業務及控制系統業務的策略。此重整計劃涉及剝離中國境內資本密集型的生產設施及相關銀行借款。展望未來，貴集團計劃透過將生產設施遷移至澳洲（詳見下文各段）進一步重整營運。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的業務營運與貴集團的擴充策略之間將並無重疊。

為實施其發展策略，貴集團計劃採取第一步，將生產設施自中國遷移至其他地方，例如澳洲。現時，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生產設施以支援其業務。貴集團自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所有零部件，並於澳洲應用其設計、組裝及檢測方面的專業知識。最終，生產乃於中國進行，最終產品亦標示為「中國製造」，並主要於中國營銷。然而，董事已意識到，直接向全球市場銷售該等產品面臨重大挑戰。該等挑戰主要源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具備監控與安全功能的智能樓宇產生國家安全上的顧慮、市場准入限制，以及美國實施的關稅措施，上述所有因素均對貴公司多項競爭優勢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該等挑戰，貴公司計劃發揮其豐富的產品知識及行業專業知識，結合其既有的供應鏈網絡，於澳洲建立生產設施。該戰略方針將使貴公司能開發及生產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的產品。

此策略的主要目標為建立確保中國電子及通訊產品零部件符合全球標準的框架，促進產品於國際市場分銷。因此，貴集團將繼續於澳洲部署其設計、組裝及檢測電子及通訊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同時，自中國採購所有生產必需的零部件。貴集團將確保源代碼編譯及安裝(包括韌體及軟體)均於澳洲進行，而有關數據儲存將符合澳洲政府所設定的標準。目標為爭取最終產品標示為「澳洲製造」，並分銷至其他西方市場，首個分銷目標為澳洲。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謹此強調，業務模式發展成熟，且現時框架並無重大變動。貴集團獲得的技術知識於發展新策略上將發揮重要作用。有鑑於此，吾等已審閱貴公司過往的年報，並注意到(i)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貴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如澳洲)的自動化家居市場取得進展；及(ii)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貴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a)曾任澳洲MOX Group Limited執行董事；及(b)於一九九四年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上述韓衛寧*先生的專業資格、知識及經驗顯示，就將生產自中國遷移至澳洲而言，貴集團於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充足的知識及經驗。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貴集團與其現有中國供應商簽立諒解備忘錄，有關供應商已表示其願意繼續供應必要的零部件以支持貴集團的營運；及

- (ii) 貴集團已與三間澳洲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各自均擁有廣泛的客戶網絡。該等公司均表示經已準備就緒，可作為 貴集團產品於澳洲營銷的正式銷售渠道及促進 貴集團產品出口至其他國際市場。

鑑於(i) 貴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於管理及發展其於澳洲的樓宇智能業務方面擁有充足的知識及經驗；及(ii) 貴集團積極採取初步行動將其業務拓展至澳洲，包括與其現有中國供應商簽立諒解備忘錄，以及已與三間擁有廣泛客戶網絡的澳洲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貴集團的業務模式發展完善，現有框架無需作出重大改變。

2.2 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供股獲全數認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 貴集團應付的所有估計開支後)估計最多約為119,300,000港元，其中 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4.9%或約89,3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符合擴充 貴集團控制系統業務及樓宇智能業務的已識別真正需求；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1%或約30,0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倘供股認購不足，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未全數配售，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運用。

根據董事會函件，有關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第(i)項用途，該等資金的計劃分配詳述如下：

- (1) 約61,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1.9%)將分配用作於澳洲租賃新生產廠房，其中(a)約6,300,000港元將用於澳洲租賃生產廠房；及(b)約55,600,000港元將用於設立生產線，而該項設置將包含就新廠房採購組裝機、成型機、自動化檢測機、所需之其他必要機械設備以及為生產環境籌備張羅以準備就緒；

- (2) 約24,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0.6%)將分配用作協助招募合格人員，包括至少十(10)名工廠工人、八(8)名軟件工程師、三(3)名營運經理及八(8)名硬件工程師。各名應徵者將基於彼等豐富行業經驗進行甄選，確保新生產設施高效運作；及
- (3) 約2,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4%)將分配用作擴展 貴集團銷售及營銷網絡。該項計劃包括：(a)招聘銷售人員，以提升 貴集團的線上曝光度；(b)增加廣告投資；及(c)為 貴集團服務及產品舉辦營銷活動。該等活動亦將涵蓋籌辦線下活動，例如產品發佈會，以進一步推廣 貴集團的產品服務並與目標客戶互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現行業務計劃，上述第(i)項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根據董事提供的業務計劃， 貴集團預計於供股完成後，將在二零二六年第一季覓得合適地點興建生產設施。按現時預期， 貴公司的目標為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前購置約15條生產線，包括必要的組裝、成型及檢測機器。預訂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投產。據此，預料資金將於十二個月內全數動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落實生產計劃，目標為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推出產品並開始銷售。

根據董事會函件，有關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第(ii)項用途，該等資金的計劃分配詳述如下：

- (1) 約1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4.2%)將用作僱員薪金及相關成本；
- (2) 約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 (3) 約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7%)將用作租金付款；及
- (4) 約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2%)將用作其他行政開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現有業務計劃，預期 貴集團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用於上文第(ii)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在評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預測，其中詳列(i)估計將用於滿足 貴集團控制系統業務及樓宇智能業務擴充的真正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在澳洲租賃生產設施、設立生產線、協助招募合資格人員、擴展 貴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金額；及(ii)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吾等認為該等預測符合 貴集團的擴充及營運需求，並支持為促進擴充及維持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而大幅增加營運開支的可能性。

參照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段中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過去三年出現波動，與 貴集團過去三年的淨資產波動相符。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段所分析， 貴集團過去三年的現金流量淨額來源主要來自融資活動，即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二零二三年MOX認購事項、二零二四年首次配售事項及二零二四年第二次配售事項等集資活動。然而，參照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管理層的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持續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2,700,000港元、17,500,000港元及38,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均持續虧損所致。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以過去三年股權融資集得的資金抵銷。

基於(i) 貴集團現行財務狀況；及(ii)預期 貴集團擴充澳洲樓宇智能業務，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為促進擴充及維持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經營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 貴集團有迫切的資金需求，須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用於上述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2.3 控制系統業務與樓宇智能業務的概況與展望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所述，對 貴集團控制系統業務及樓宇智能業務的產品需求與有關地區／國家的房地產市場水平高度相關。誠如本段上文所述，主要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滿足 貴集團於澳洲擴展控制系統業務及樓宇智能業務的真正需求。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亦了解到 貴集團希望首先於澳洲分銷控制系統業務及樓宇智能業務的產品。有鑑於此，吾等已深入研究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的相關數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澳洲樓宇及構築物(非礦業)私人新資本支出統計數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增長率
	澳元 (十億)	澳元 (十億)	澳元 (十億)	澳元 (十億)	澳元 (十億)	(%)	澳元 (十億)	澳元 (十億)	(%)
	40	43	48	57	61	11.1	29	32	10.3
按年變動(%)	7.5	11.6	18.7	7.0					

資料來源：澳洲統計局網站(<https://www.abs.gov.au/>)

誠如上表所示，澳洲樓宇及構築物(非礦業)的私人新資本支出由二零二零年約400億澳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約610億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洲樓宇及構築物(非礦業)的私人新資本支出約為320億澳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約10.3%。澳洲樓宇及構築物(非礦業)的私人新資本支出有所增長，顯示城市發展及建設的投資將維持正面，並推動澳洲房地產市場投資增長。

澳洲核准新建住宅單位統計數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增長率
	(個)	(個)	(個)	(個)	(個)	(%)	(個)	(個)	(%)
核准新建住宅單位	186,400	228,119	190,437	162,878	172,878	(1.87)	79,175	92,087	16.3
按年變動(%)		22.4	(16.5)	(14.5)	6.1				
	澳元 (十億)	澳元 (十億)	澳元 (十億)	澳元 (十億)	澳元 (十億)	(%)	澳元 (十億)	澳元 (十億)	(%)
核准新建住宅單位金額	62	80	79	75	85	8.2	38	47	23.7
按年變動(%)		29.0	(1.3)	(5.1)	13.3				

資料來源：澳洲統計局網站(<https://www.abs.gov.au/>)

誠如上表所示，核准新建住宅單位數目先由二零二零年的186,400個單位增至二零二一年的228,119個單位，增幅約為22.4%。此外，核准新建住宅單位金額亦先由二零二零年約620億澳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約800億澳元，增幅約為29.0%。

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核准新建住宅單位的數量與金額均顯示澳洲住宅物業市場呈現下滑趨勢。核准新建住宅單位數量由二零二一年的228,119個單位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190,437個單位，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162,878個單位。核准新建住宅單位的金額亦由二零二一年約800億澳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約790億澳元，並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下跌至約750億澳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核准新建住宅單位數量與金額下跌，主要是源於澳洲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公布的澳元利率持續上調。澳元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約0.10%開始攀升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的0.35%，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約3.10%。至於二零二三年，澳元利率持續攀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約3.10%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4.35%。此後，澳元利率在二零二四年維持於4.35%不變，並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約4.35%開始下調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的3.60%。

因此，吾等注意到，核准新建住宅單位的數量與金額自二零二四年起回升。核准新建住宅單位數目由二零二三年的162,878個增至二零二四年的172,878個，增幅約為6.1%。核准新建住宅單位的金額亦由二零二三年約750億澳元回升至二零二四年約850億澳元，增幅約為13.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核准新建住宅單位數目為92,087個單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即79,175個單位)增長約16.3%；及(ii)核准新住宅單位金額約為470億澳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即約380億澳元)增長約23.7%。

儘管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澳元利率上升導致同期核准新建住宅單位數量與金額下跌，惟經考慮：(i)過去五年澳洲樓宇及構築物(非礦業)的私人新資本支出持續增長，且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維持升勢；(ii)澳元利率於二零二三年維持穩定，甚至由二零二五年一月起下調；及(iii)二零二四年核准新建住宅單位數量與金額回升，並於二零二五上半年持續擴張，吾等認為，澳洲房地產市場將維持正面，對貴集團控制系統業務及樓宇智能業務產品的需求構成利好因素。

2.4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吾等亦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如公開發售及配售。

董事告知吾等，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此外，董事告知，債務融資可能需要漫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過程，亦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的條款成功進行。吾等亦已審閱二零二五年年報，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銀行借款約43,000,000港元，該筆借款已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樓宇約19,200,000港元(佔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5.6%)以及使用權資產項下的租賃土地約6,700,000港元(佔使用權資產約89.4%)作抵押。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有形資產可作為銀行認可的抵押品。基於貴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難以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

除債務融資外，吾等了解到，董事曾考慮進行其他股權融資，如公開發售。根據董事所述，公開發售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集資活動。就集資的理論價值攤薄效應而言，倘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相對於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將發行的發售股份／供股股份數目及集資規模)相同，則公開發售與供股並無任何差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i)透過在市場上購入額外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增加其於貴公司股權中的權益；或(ii)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減持其於本公司股權中的權益。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然而，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相對於公開發售更為可取，原因在於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據董事所述，配售新股份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直接攤薄，而彼等並無機會參與 貴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倘配售新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其規模與透過供股集資比較相對較小。倘配售新股份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則集資規模應與供股相若，符合本段上文「2.2 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分段所述的資金需求，此舉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直接大幅攤薄，且彼等並無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根據(i)認購價及基準價每股股份0.2100港元；及(ii)897,482,880股供股股份計算，倘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此數量之新股份會(a)直接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比例由約64.62%攤薄至21.54%；及(b)對現有股東造成約23.81%的直接理論價值攤薄效應，僅供說明用途。此外，鑑於如本函件下文「3. 供股的主要條款-3.3 股份買賣流通性」一段所論述，股份流通性薄弱，在如此龐大的融資需求下，吾等認為將難以安排承配人。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為 貴集團可用的最合適股權融資方法，原因在於：

- (i) 合資格股東可全權酌情選擇認購供股股份；
- (ii) 不承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能夠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iii)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集團資本基礎，讓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並依願繼續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因而令供股產生理論價值攤薄效應，經考慮(i)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並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ii)在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相對於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將發行的發售股份／供股股份數目及集資規模)相同下，公開發售與供股均具有股權攤薄性質，並對股東產生理論價值攤薄效應；(iii)公開發售並無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選擇權；(iv)在未有首先給予現有股東參與 貴公司股權集資活動的機會下配售新股份，甚至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直接攤薄及對現有股東造成直接理論價值攤薄效應；(v)供股將讓股東可按彼等的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及(vi)合資格股東如不擬全數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取經濟利益，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供股為集資活動的最佳選擇。

2.5 吾等的觀點

經考慮

- (i) 貴集團澳洲樓宇智能業務的家居自動化市場屬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
- (ii)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展現出在發展澳洲樓宇智能業務方面的充足知識及經驗；
- (iii) 貴集團近期採取的初步行動，顯示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將業務拓展至澳洲，藉此降低 貴集團中國業務的集中風險，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最終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 (iv) 誠如本段上文所論述， 貴集團控制系統業務及樓宇智能業務產品的前景將維持正面；
- (v) 貴集團過去三年持續虧損；
- (vi) 貴集團過去三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並不穩定；
- (vi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支持 貴集團預期進行的澳洲樓宇智能業務擴充；

(viii) 如本段上文所論述，其他融資方案可能不可行；及

(ix)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繼續參與 貴公司的發展，

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發行最多897,482,88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於接納時全數付款，以籌集最多約121,2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假設獲全數認購)。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為符合供股的資格，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 貴公司股東，並且不可為不合資格股東。

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段。

3.1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135港元，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以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030港元折讓約33.50%；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100港元折讓約35.71% (「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2100港元折讓約35.71% (「五日折讓」)；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2132港元折讓約36.68%；
- (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100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1600港元折讓約15.63% (「理論除權價折讓」)；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折讓約23.81%表示，該折讓乃根據每股股份0.2100港元的基準價計算得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100港元及(i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平均值每股股份0.21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i)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107,700,000港元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48,741,440股股份)計算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額約0.2400港元折讓約43.75%。

根據董事所述，倘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全數接納，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扣除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133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的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2100港元及23.81%。儘管產生23.81%的理論攤薄效應，惟此乃達到集資要求及釐定認購價吸引股東參與供股的綜合影響。董事認為，供股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透過籌集額外資金增強資本架構，從而改善財務表現並促進潛在業務擴充。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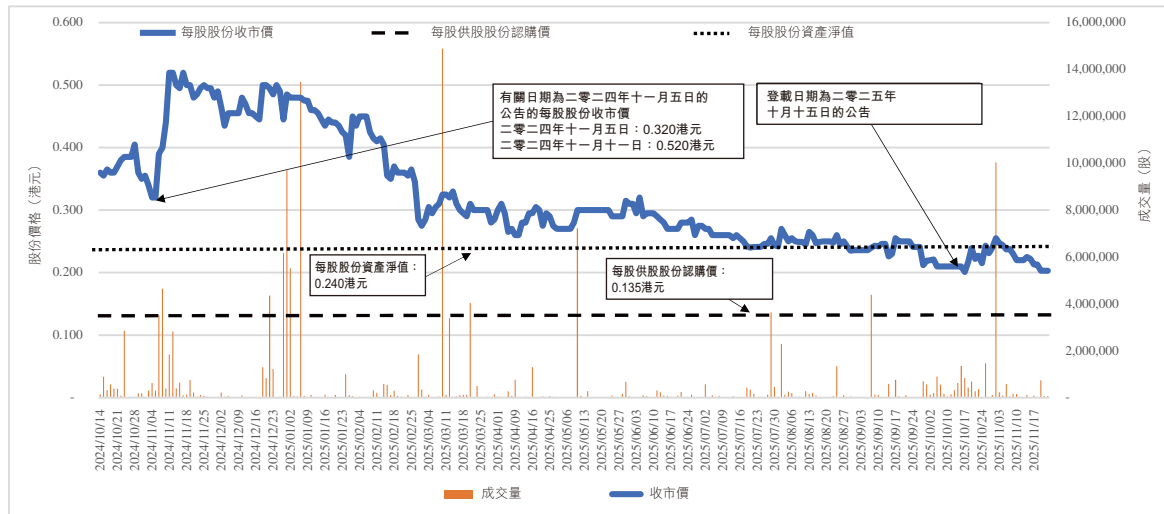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由於供股股份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發售，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於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貴公司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上文所述(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三個月(「**有關期間**」)的收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最近市場情緒的基準。認購價較股份於有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411港元折讓約44.01%。謹此提醒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細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認購價」一段所載有關董事釐定認購價的基準的詳細分析，以及本段下文有關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

另一方面，(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公告前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最高每股0.520港元至最低每股0.210港元，平均約為每股0.330港元；(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210港元；及(ii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公告後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最高每股0.255港元至最低每股0.201港元，平均約為每股0.225港元。吾等認為上述回顧期間乃屬公平合理，足以說明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整體走勢及變動情況。

3.2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公告前回顧期間及公告後回顧期間(統稱「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反映當時市場情緒以及收市價、認購價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間的比較。下圖說明回顧期間的過往收市價：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a)認購價與收市價；及(b)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與收市價的比較：

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較 有關收市價	
		認購價 較有關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公告前回顧期間	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 十月六日至最後交易日 期間的0.201港元	(35.71)	14.29
	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十五日的0.520港元	(74.04)	(53.85)
	平均收市價約為0.330港元	(59.09)	(27.27)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為0.210港元	(35.71)	14.29
公告後回顧期間	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七日的0.201港元	(32.84)	19.40
	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的0.255港元	(47.06)	(5.88)
	平均收市價約為0.225港元	(40.00)	6.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每股股份	
		認購價 較有關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資產淨值較 有關收市價 溢價／(折讓) (%)
回顧期間	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七日的0.201港元	(32.84)	19.40
	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十五日的0.520港元	(74.04)	(53.85)
	平均收市價約為0.320港元	(57.81)	(25.00)
最後可行日期	收市價為0.203港元	(33.50)	18.23

於公告前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日及十五日的0.520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期間的0.21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330港元。

股份收市價呈現短期波動，範圍介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五日的最低收市價0.32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最高收市價0.405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362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0.320港元急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0.520港元，升幅約為62.5%（「股價急升」）。除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發出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外，貴公司於該期間並無作出任何特別消息或公告，董事亦不知悉股份價格急升的任何原因。此後，股份收市價呈現整體下行走勢，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每股股份0.520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0.210港元。

於該公告登載後，股份收市價在公告後回顧期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0.201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0.255港元之間波動，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報0.203港元。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低於回顧期間所有收市價。認購價較(i)公告前回顧期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日及十五日的最高收市價0.520港元折讓約74.04%；(ii)公告前回顧期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期間的最低收市價0.210港元折讓約35.71%；(iii)公告前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0.330港元折讓約59.09%；(iv)公告後回顧期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最低收市價約0.201港元折讓約32.84%；(v)公告後回顧期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最高收市價約0.255港元折讓約47.06%；(vi)公告後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0.225港元折讓約40.00%；及(v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203港元溢價約33.50%。

吾等亦注意到，在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佔公告前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收市價普遍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貴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發表，當日為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首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275港元開始下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0.240港元，股份價格於不足一個月內朝着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下跌(「**第二次下調**」)。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收市價接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介乎每股股份0.210港元至0.270港元，平均約為每股股份0.240港元。於公告後回顧期間，收市價持續接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介乎每股股份0.201港元至每股股份0.255港元，平均約為每股股份0.225港元。

為進一步評估股東及投資者的買賣行為，吾等已進一步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表，當日為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首日)。經吾等評估，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6,5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70,968,640股)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0.287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收市價仍然波動，介乎0.435港元至0.500港元，平均約為0.469港元。其後，收市價開始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0.50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0.285港元，股份價格於兩個月內朝着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下跌(「首次下調」)。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收市價接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介乎每股股份0.260港元至每股股份0.330港元，平均約為每股股份0.291港元。

誠如本段上文所述，除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發出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外，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並無作出任何特別消息或公告，董事亦不知悉股份價格急升的任何原因，致使股份成交價格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儘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287港元及0.240港元，較公告前回顧期間大部分收市價有所折讓，惟經考慮：(i)除股價急升外，股份收市價於公告前回顧期間整體呈下行走勢；及(ii)股價急升、首次下調所需時間及第二次下調所需時間均顯示，採用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評估股份價值並無明確模式及一致方向，故吾等認為股東及投資者可能不會基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評估股份價值。

取而代之，誠如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認購價」一段所述，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有關期間的收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最近市場情緒的基準。此外，參照本段下文「3.4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分段，吾等注意到，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有關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從而滿足股本集資需求，乃市場常見做法。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按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理論除權價折讓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故屬可以接受。

3.3 股份買賣流通性

吾等亦已考慮股份之買賣流通性，即平均每日成交量（「日均成交量」）佔(i)相關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相關月末／期末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買賣日數	股份於有關 月份／期間的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4	428,869	0.116	0.141
十一月	21	810,288	0.181	0.264
十二月	20	1,202,794	0.268	0.39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1,095,030	0.244	0.356
二月	20	233,820	0.052	0.076
三月	21	1,134,811	0.253	0.357
四月	19	145,809	0.032	0.046
五月	20	431,300	0.096	0.136
六月	21	69,315	0.015	0.022
七月	22	277,795	0.062	0.087
八月	21	251,267	0.056	0.079
九月	22	340,541	0.076	0.107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9	341,568	0.076	0.108
		最高	0.268	0.391
		最低	0.015	0.022
		平均	0.117	0.167
公告前回顧期間	249	526,888	0.117	0.166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1	1,417,670	0.316	0.44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15	154,065	0.034	0.048
公告後回顧期間	26	688,667	0.153	0.21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按月份／期間的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及
2. 按月份／期間的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月末／期末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公告前回顧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介乎約69,315股至約1,202,794股，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5%至約0.268%；或(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22%至約0.391%，平均約為526,888股，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7%；或(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166%。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於公告前回顧期間的流通性整體偏低。於公告後回顧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保持整體偏低，約為688,667股，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3%；或(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217%。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0.135港元低於整個回顧期間所有收市價。鑑於(i)股份於回顧期間整體交投淡靜；及(ii)收市價呈現整體下行走勢，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每股股份0.520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0.210港元，佔公告前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吾等認為，認購價提供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或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誠屬合理。

3.4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已進一步分析供股與其他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宣佈進行的其他供股之間的比較。吾等已根據(i)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公司於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介乎5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及(iii)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的篩選標準，識別出13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供股」)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上述篩選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可資比較供股標準讓吾等可以(i)覓得可資比較供股，為供股主要條款提供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及(ii)為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提供充足樣本。倘可資比較供股的主要業務、行業、業務性質、市值、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資產組成與貴公司有所不同，考慮到吾等的分析主要涉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情緒下的供股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可就近期市場狀況及情緒下的供股條款作一般參考。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屬公平並具代表性。可資比較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於各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配額基準	供股已經/ 將會籌集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計算 的除權價 的折讓 (%)	認購價較 基於各自 最新年報/ 中期報告 的資產 淨值的溢價/ (折讓) (%)	理論攤薄 效應 (%)	額外 申請/配售	固定 配售費 港元	配售佣金 (%)	股權最大 攤薄幅度 (附註1)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供股狀況
1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778)	27/1/2025 (245,000,000港元)	四供一	60,360	0.00	(2.14)	0.00	(94.98)	0.43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已完成
2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028)	27/2/2025 (66,000,000港元)	二供一	29,000	(9.64)	(8.72)	(6.81)	(23.28)	3.21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33.33	已完成
3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2340)	11/4/2025 (85,000,000港元)	二供一	10,130	(74.50)	(73.38)	(66.07)	(85.59)	24.85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33.33	已完成
4	思域控股有限公司 (1486)	29/4/2025 (88,000,000港元)	二供一	13,800	(67.21)	(66.44)	(57.75)	(92.75)	22.40	配售	不適用	3.00	33.33	已完成
5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7/5/2025 (106,000,000港元)	二供一	39,500	(23.61)	(26.17)	(17.29)	(53.78)	10.74	配售	100,000	3.00	33.33	已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於各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配額基準	供股已經/ 將會籌集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計算 的除權價 的折讓 (%)	認購價較 基於各自 最新年報/ 中期報告 的資產 淨值的溢價/ (折讓) (%)	理論攤薄 效應 (%)	額外 申請/ 配售	固定 配售費 港元	配售佣金 (%)	股權最大 攤薄幅度 (附註1)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供股狀況
6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94)	10/6/2025 (74,000,000港元)	二供一	31,800	(9.25)	(4.97)	(6.44)	(88.80)	3.00	配售	150,000	2.00	33.33	已完成
7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10/6/2025 (68,000,000港元)	二供三	57,600	(40.71)	(41.55)	(22.14)	(70.77)	24.93	配售	不適用	5.00	60.00	已完成
8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2459)	7/7/2025 (205,000,000港元)	二供一	43,900	(55.60)	(56.30)	(45.50)	(89.00)	18.80	配售	不適用	3.50 (附註2)	33.33	已完成
9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6928)	4/8/2025 (214,000,000港元)	二供一	39,500	(62.10)	(63.20)	(52.20)	25.00	21.30	配售	不適用	1.00	33.33	已完成
10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6/8/2025 (116,000,000港元)	一供二	34,700	(4.26)	(5.86)	(1.53)	(71.06)	3.11	額外申請	不適用	2.50	66.67	已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於各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配額基準	供股已經/ 將會籌集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計算 的除權價 的折讓 (%)	認購價較 基於各自 最新年報/ 中期報告 的資產 淨值的溢價/ (折讓) (%)	理論攤薄 效應 (%)	額外 申請/配售	固定 配售費 港元	配售佣金 (%)	股權最大 攤薄幅度 (附註1)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供股狀況
11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13/8/2025 (74,000,000港元)	一供一	52,900	(27.30)	(24.80)	(15.79)	(82.00)	13.60	配售	100,000	3.00	50.00	有待刊發 供股章程
12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6696)	4/9/2025 (58,000,000港元)	一供六	272,200	(22.08)	(24.56)	(4.94)	(90.53)	20.63	配售	不適用	0.20	85.71	有待舉行 股東特別 大會
13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65)	26/9/2025 (118,000,000港元)	二供一	46,740	(18.06)	(20.70)	(12.72)	152.14	6.99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33.33	供股接納期
				最高	0.00	(2.14)	0.00	152.14	24.93		150,000	5.00	85.71	
				最低	(74.50)	(73.38)	(66.07)	(94.98)	0.43		100,000	0.20	20.00	
				平均	(31.87)	(32.21)	(23.78)	(51.18)	13.38		116,667	2.58	42.23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於各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配額基準	供股已經/ 將會籌集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計算 的除權價 的折讓 (%)	認購價較 基於各自 最新年報/ 中期報告 的資產 淨值的溢價/ (折讓) (%)	理論攤薄 效應 (%)	額外 申請/配售	固定 配售費 港元	配售佣金 (%)	股權最大 攤薄幅度 (附註1)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供股狀況
	貴公司 (1613)	15/10/2025 (94,000,000港元)	一供二	119,298	(35.71)	(35.71)	(15.63)	(43.75)	23.81	配售	不適用	1.00	66.67	有待舉行 股東特別 大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 1 股權最大攤薄效應計算公式：(配額基準下將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 (配額基準下就新股份配額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配額基準下將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x 100%。
- 2 配售代理可收取最高1,000,000港元的酌情佣金。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13項可資比較供股中有12項將認購價設定為較各自最後交易日有所折讓。表明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其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誠屬常見。

基於上述可資比較供股，吾等亦可歸納出以下發現結果：

- (i) 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無折讓至折讓約74.50%，平均折讓約31.87%。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5.71%，接近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
- (ii) 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緊接各自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14%至折讓約73.38%，平均折讓約32.21%。認購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5.71%，亦接近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
- (iii) 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於各自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介乎無折讓至折讓約66.07%，平均折讓約23.78%。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除權價折讓約15.63%，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
- (iv) 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溢價約152.14%至折讓約94.98%，平均折讓約51.18%。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43.75%，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及

- (v) 可資比較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0.43%至24.93%，平均約為13.38%。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23.81%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

3.5 吾等對認購價的觀點

儘管(a)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折讓；(b)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較公告前回顧期間的收市價有所折讓；及(c)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看來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的高端，惟經考慮：

- (i) 聯交所上市公司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誠屬常見市場慣例；
- (ii) 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接近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
- (iii) 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
- (iv) 誠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背景及財務資料」一段所分析，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過去三年持續不穩，甚至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每股股份0.263港元惡化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每股股份0.240港元；
- (v) 誠如本段上文「3.2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分段所分析，(a)鑑於於回顧期間採用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評估股份價值並無明確模式及一致方向，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相對於收市價的折讓幅度可能並非評估股份價值的絕對指標；及(b)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收市價接近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儘管如此，吾等亦強調，事實上，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並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大致符合市場慣例，因而屬可接受；

- (vi)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整體呈現下行走勢；
- (vii)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整體偏低；
- (viii) 誠如本函件上文「2.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論述，貴集團控制系統業務及樓宇智能業務產品的前景將維持正面；
- (ix) 誠如本函件上文「2.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論述，透過供股集資以供貴集團擴充業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x) 供股將加強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 (xi) 誠如本函件上文「2.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論述，其他融資方式可能不可行；
- (xii)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並按相同價格全數承購彼等的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及
- (xiii) 合資格股東如不擬全數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取經濟利益，

吾等認為，供股的利益遠大於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以及供股的大幅理論攤薄效應。吾等亦肯定貴公司致力優先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因此，董事決定按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理論除權價折讓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4. 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據此，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予獨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及補償安排條款的詳情，請分別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建議供股－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各段。

4.1 配售事項及補償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至少須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在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場情況釐定。鑑於(i)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且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及(ii)誠如本函件上文「3.供股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論述，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關於配售事項及補償安排，吾等亦注意到，在可資比較供股中，13項可資比較供股中有8項設有配售及補償安排，表明該等安排為常見市場慣例。鑑於配售事項及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及(iii)配售及補償安排為常見市場慣例，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及補償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2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貴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本函件上文「3. 供股的主要條款」一段下「3.4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分段的可資比較供股，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的配售佣金率介乎0.20%至5.00%，平均為2.58%。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項下的配售佣金率1.00%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配售佣金率。此外，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貴公司毋須支付固定配售費。吾等認為，配售協議項(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下的配售佣金率1.00%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供股對 貴集團股權架構的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承購供股項下全數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維持不變。根據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未有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合共可最多減少約66.67%。務請注意，貴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如供股的接納結果。

吾等知悉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前文所述應通過以下因素加以平衡：

- (i) 誠如本函件上文「2.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論述，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以供 貴集團擴充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供股將增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 (iii)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iv) 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
- (v) 合資格股東如無意承購供股配額，有機會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vi)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可在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
- (vii) 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 (viii) 供股的最大股權攤薄效應約為66.67%，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的最大攤薄範圍；
- (ix) 儘管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23.81%看來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的高端，惟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攤薄限制；
- (x)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發表彼等對供股條款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屬可以接受。

6. 供股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股東應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資料」)。

根據備考資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86,100,000港元。誠如備考資料所述，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86,100,000港元增加至205,400,000港元。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譚建方先生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涉足於機構融資顧問領域超過20年，曾參與及完成不同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ynertone.net>)：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87至17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668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83至17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0/2024073000352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77至17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30/2025073000577_c.pdf)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200,000港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前附屬公司本金額約為3,800,000港元的貸款向銀行提供共同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 (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董事經過適當與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動用融資額，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系統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住宅物業及商用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v)智能手機分銷業務。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面臨高通脹、高利率及中美關係持續緊張等不利因素，消費需求及商業投資均受到壓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面臨重大挑戰。該等因素造成嚴峻的經營環境，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本集團以生產基地位於嘉興科技城的「MOX」品牌為中心的樓宇智能業務，在房地產市道長期低迷下，難以保持發展勢頭。雖然5G、物聯網及智能家居技術存在商機，但消費者消費疲弱及市場氣氛審慎限制其增長，收益低於過往年度。服務於鋼鐵及公用事業等行業的控制系統業務維持穩定，惟亦面對類似挑戰，收益下降反映需求疲弱及競爭加劇。此外，智能手機分銷業務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始終難以站穩腳跟。儘管對數據中心業務資源進行重置，但由於競爭激烈及初期營運障礙，仍然未能達致盈利。

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仍致力運用其技術專長、既定銷售網絡及MOX品牌享譽國際的知名度爭取新商機。樓宇智能業務起源於澳洲，其後遷移至中國，目前正在評估將製造業務遷回澳洲的可行性。此策略性舉措能使產品進入對中國產品安全風險持謹慎態度的市場，同時避免與近期美國關稅相關的關稅有關成本。本集團正積極尋求當中機會。

於二零二五財年推出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正是本集團積極開拓多元化收入來源的例證。本集團透過嚴格控制成本及探索5G與物聯網等潛力優厚行業，致力於渡過不利的經濟週期，並為未來數年的復甦及增長作好準備。

目前，本公司致力於探索可擴大或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的新商機及潛在投資項目，包括合併及收購活動。為了給現有業務或潛在投資籌集資金，本公司亦不斷物色及評估任何潛在集資機遇，當中可能包括發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為作說明用途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其乃根據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乃摘錄自本公司已發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 供股完成後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每股普通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普通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將以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135港元發行 897,482,880股供 股股份計算	86,081	119,298	205,379	0.19	0.15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已發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7,992,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約21,911,000港元計算。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9,298,000港元，乃按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發行897,482,88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且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相關開支1,862,000港元計算。
- (3)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6,081,000港元除以448,741,440股普通股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5,379,000港元除以1,346,224,320股普通股(即448,741,440股普通股及897,482,88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
-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吾等已完成有關就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3至II-5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發審計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與盡職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對吾等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

載入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相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提供任何鑒證，保證供股實際結果應當與所呈列者相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撰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妥善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誠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錢宏亮
執業證書編號：P07806
香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48,741,44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44,874,144</u>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346,224,32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134,622,432</u>
------------------------------------	--------------------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於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790,4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10,790,400股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持有人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韓衛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3,414,331 (附註1)	9.68%
	受控法團權益	11,800,000 (附註2)	2.63%
	實益擁有人	1,632,000	0.36%

附註：

- 該等股份權益由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 Time」)持有，而Excel Time由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衛寧*先生被視為於該43,414,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權益由香港兆偉集團有限公司(「兆偉」)持有，而兆偉由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衛寧*先生被視為於該1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衛寧*先生為兆偉的唯一董事。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8,741,440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少新	實益擁有人	27,722,880	6.18%
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4,176,000 (附註2)	16.53%
南宇	受控法團權益	74,176,000 (附註2)	16.53%

附註：

-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448,741,440股計算。
- 該等股份權益由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由南宇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現存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及
- (i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賣方」）、獨立第三方國創金融有限公司（「買方」）及MOX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66.67%權益，總代價為2,500,000港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均已就以本通函刊行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識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全數認購，而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1,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衛寧*先生
游弋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莫怡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綺女士
徐煒先生
徐冬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授權代表

何邊柳先生
施曉綸先生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公司秘書

施曉綸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招商永隆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中國：
中國銀行
中國杭州市
西湖區文三路388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東方路818號
眾城大廈1層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南湖區大橋鎮中華路61-73號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向城路58號
東方國際科技大廈
1層

招商銀行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張楊路810號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管城回族區
商都路166號電子商務大廈
B座6樓中國民生銀行

天津銀行

中國上海
黃浦區漢口路110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9樓
1903A-1905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梁、吳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603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1樓3111A室

配售代理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36樓
3605-06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韓衛寧* (「韓先生」)，63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並繼續留任執行董事。韓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Citect Corporation Limited(其後被Schneider Electric收購)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亞太地區董事。韓先生曾出任澳洲MOX集團執行董事。韓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無線電技術專業，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工程專業的學士及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彼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韓先生為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為香港兆偉集團有限公司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游弋洋(「游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本科金融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悉尼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物流管理學碩士學位。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就職於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擔任華南分公司總經理，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副總經理等職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游先生任蘇州吉美瑞生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游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游先生在專業股權投資機構工作超過十年，擁有豐富的股權投資經驗。

非執行董事

莫怡娜(「莫女士」)，48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莫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俄羅斯遠東國立大學東方經濟學、中國語文翻譯文憑，專修區域研究，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傳播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蒙特雷國際研究學院會議傳譯文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文憑。彼亦為國際會議口譯員協會的活躍會員。莫女士於會議傳譯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二四年起投身資產管理業。在此之前，自二零一零年起，彼曾於多個聯合國機構及國際組織擔任傳譯員，負責英語、中文及俄語等不同語言的傳譯工作。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於一間設計及品牌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彼於一間航空公司擔任公共關係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綺(「李女士」)，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女士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頒南衛理公會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頒德克薩斯大學管理和行政科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是美國紐約州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得美國法定代表級別的許可證編號第7及63號項下的牌照。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曾任JP Morgan Chase之高級分析員、BHF Capital之分析員／投資組合經理、Transamerica Business Capital之副總裁、Morgan Stanley之副總裁，以及水星資本管理之對沖基金主管。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燃偉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過去曾於美國OTCBB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Seekers Advisors H.K. Limited之業務顧問，目前為Arkadios Capital的法定代表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徐煒(「徐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徐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國際經濟法)學位。彼為中國執業律師，亦擁有證券從業、獨立董事、中級人力資源管理及註冊企業法律顧問等專業資格。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一家中國的律師事務所的執行主任，彼在中國民事訴訟和仲裁、企業融資和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徐先生從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曾擔任中國杭州律師協會之併購與投資專業委員會之委員，及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亦擔任中國浙江大學城市學院之實務導師。

徐冬森(「徐先生」)，36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徐冬森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稅務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加入本集團前，徐冬森於營運管理及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任專業股權投資管理公司的投資總監。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明綺女士、徐冬森先生及徐煒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李明綺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內登載於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ynertone.net>)：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b) 配售協議；
- (c) 補充配售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33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75頁；
- (g)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限制可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或資本匯返香港。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ii)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謹此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供股」)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897,482,88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亦然，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ii)不得提呈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以供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的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配售協議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相關事宜而言屬適當、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的前述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所述。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如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例如大規模停電、多個窗戶從高樓大廈墮下以致街道情況危險、嚴重山泥傾瀉、廣泛地區水浸，以及多區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等)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舉行當日早上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www.synertone.net>)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訂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非執行董事莫怡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